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山

訴訟代理人　楊筑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博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